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了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9,875 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77%,净资产的43.06%。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上述被担保方对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经营正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单笔担保金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意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担保。

二、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 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 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 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使企业早日步入健康的发展轨道。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 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 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值为负,尚存在未弥补 亏损,故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该 预案符合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 建议公司加强管理,更好地回报股东。

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具体意见如下:2012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 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七、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八、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刘俊青 刘海英 杨胜刚

2013年4月24日

